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4%；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含高管股）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 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家电投 集团吉林省 能源交通总 公司（原吉 林省能源交 通总公司）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已于2006年8-9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股份35,658,054股，共用资金10,000万元，且至今未出售。）
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51%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
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电投集团将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后续投资建设的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能交总因未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

			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泰合风电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二风电100%股权和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一风电100%股权。
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
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已通过公司向能交总公司定向增发6000万股股份，购买松花江热电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25.58%股权。）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60%的股权、通化热电60%的股权（以下简称“白山、通化热电项目”）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白山、通化热电建成即亏损，已履行豁免程序（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
- 2、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20,994,628	119,005,000	5.54	0	无
	合计	420,994,628	119,005,000	5.54	0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61,970,194	30.84%	-119,005,000	542,965,194	25.3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00%
8、高管股份	7,200	0.00%		7,20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68,705,286	17.18%		368,705,286	17.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30,682,680	48.02%	-119,005,000	911,677,680	42.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 人民币普通股	1,115,631,300	51.98%	119,005,000	1,234,636,300	57.5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 其他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5,631,300	51.98%	119,005,000	1,234,636,300	57.52%
三、股份总数	2,146,313,980	100.00%		2,146,313,98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19,005,000	15.27	0	0	119,005,000	5.54	
	合计	119,005,000	15.27	0	0	119,005,000	5.5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1.5	6	455,543,500	31.1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电投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吉电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 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能交总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